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调味品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味品食品厂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
春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春雪食品前身)
春雪养殖	指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太华食品	指	烟台太华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饲料	指	春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春雪生物	指	莱阳春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食品	指	烟台太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	指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同利投资	指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自雪瑞	指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投资	指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山东毅达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自春雪	指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食品兴农	指	山东食品兴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股投资	指	潍坊市同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同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丰投资	指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茂饲料科技	指	莱阳其茂饲料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五龙饲料科技	指	莱阳五龙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	指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莱阳禾源	指	莱阳禾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益春种源	指	烟台益春种源有限公司
“三同”示范企业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提升国家食品质量供给水平,探索建立以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一批食品企业、农业园区和两个综合型食品企业为载体,构建产销对接方式,提出在进口食品企业中打造一批质量基础实、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品牌信誉好、社会信誉好的“三同”示范企业的认定
股东大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董人、主承独董、光大独董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19年度至2020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19年度至2020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19年末、2019年末至2020年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新城疫	指 新城疫(Newcastle disease,ND)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高热、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黏膜和皮肤出血为特征。具有极强传染性,传播效率高,是危害养殖业的一种主要疫病。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报酬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AA+、罗斯308、科迪等。
肉鸡代鸡鸭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面层,该等鸡鸭育雏或后不适用于产蛋,而是用于食用或者屠宰加工成肉鸡、肉鸭、肉鹅、肉毛鸡。
食品代鸡鸭	指 经过饲养、育成、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鸡鸭的肉鸡、肉鸭、肉鹅。
立体养殖	指 具有一定规模期限,饲养设施和合理的环境构造,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按照现代集约化养殖模式,进行一定数量规模的肉鸡采用全自动化饲养设备,进行集约化饲养方式养殖,通常采用三层以上,多层式立体设备进行养殖。
制冰占比	指 制冰量是总产量的重要组成,公平所有制下的制冰量。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合伙企业股东华元投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三)高级管理人员郑均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扣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及发行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无需缴付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5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等相关制度约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供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3日(T-1日)进行网下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9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应当包含每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的价格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1年9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4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为:2021年9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为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9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4、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862,971,958.64元,同比下降4.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35,698.14元,同比增长52.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62,045.95元,同比增长8.84%。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98,9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营业利润3,670.93万元,利润总额3,81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92.99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2.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52%。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至158,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3.62%至15.8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6,600万元至7,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48.42%至45.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至6,7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25.37%至20.63%。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信息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T-2)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5日(T-1)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T-4日(T-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日(T-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日(T-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T-1日(T)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日(T+1)	初步询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1日(T+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日(T+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日(T+4)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4日(T+5)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5日(T+6)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6日(T+7)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7日(T+8)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8日(T+9)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9日(T+1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0日(T+11)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1日(T+1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2日(T+1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3日(T+14)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4日(T+15)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5日(T+16)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6日(T+17)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7日(T+18)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8日(T+19)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19日(T+2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0日(T+21)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1日(T+2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2日(T+2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3日(T+24)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4日(T+25)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5日(T+26)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6日(T+27)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7日(T+28)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8日(T+29)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29日(T+3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0日(T+31)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1日(T+3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2日(T+3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3日(T+34)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4日(T+35)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5日(T+36)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6日(T+37)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7日(T+38)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
T+38日(T+39)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00)